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9年3月5日和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833,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3,429,094.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3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接到股东宁波合众鑫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和宁波合众鑫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通知,因合众鑫荣、合众鑫越拟清算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9,517,068股、6,367,535股(占公司总股本1.41%、0.9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名下。合众鑫荣、合众鑫越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合伙人名单详见2015年8月25日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部分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获取的股份数量	占浙商中拓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袁仁军	2,225,214	0.33%	无限售流通股
2	张端清	684,681	0.10%	无限售流通股
3	丁建国	513,511	0.08%	无限售流通股
4	徐愧儒	513,511	0.08%	无限售流通股
5	潘 洁	684,681	0.10%	无限售流通股
6	魏 勇	684,681	0.10%	无限售流通股
7	梁 靓	513,511	0.08%	无限售流通股
8	王 林	513,511	0.08%	无限售流通股
9	雷邦景	171,17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6,504,471	0.96%	无限售流通股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曾作如下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合众鑫荣、合众鑫越证券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9-01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5: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723,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1,337,600.00元。该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考虑到近年来公司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及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同时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将于2019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5:30-17:00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邱文鸽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徐曦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思远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9日18: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10日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下述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李岚、涂伟伟

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传 真:010-58158708

电子邮件:zhqb@aoyou.com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 2019-03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四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年4月销售情况

2019年4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70.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01.7亿元;2019年1-4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294.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096.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项目情况

2019年3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8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苏州	安元路项目	相城区	40%	8.8	2.2	19.4	7.8	11.65
2	天津	北仓015地块	北辰区	70%	13.7	2.1	29.2	20.4	14.40
3	北京	王佐0092等地块	丰台区	80%	16.9	1.1	18.4	14.7	34.40
4	长春	柏翠北棚改项目	朝阳区	60%	1.3	3.5	4.5	2.7	0.97
5	沈阳	富丽华项目	沈河区	100%	1.4	7.0	10.1	10.1	2.54
6	成都	麓湖71亩项目	天府新区	70%	4.7	2.0	9.5	6.6	6.23
7	咸阳	西咸驾校项目	秦都区	70%	6.3	2.9	18.1	12.6	2.72
8	重庆	西永158亩项目	沙坪坝区	100%	10.5	1.5	15.7	15.7	9.10
小计					63.6	–	124.9	90.6	82.01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9年3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未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5月0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上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长恭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187,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梁荣庆先生、伍爱群先生,董事庄申安先生、庄申志先生、徐开容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军先生、庄申强先生、张琳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51,060	99.9277	226,898	0.0693	9,495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53,360	99.9284	228,598	0.0698	5,495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861,760	99.9004	320,198	0.0978	5,495	0.0018

4、议案名称: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954,760	99.9288	227,198	0.0694	5,495	0.0018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担保而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67,847	99.7854	228,598	0.2095	5,495	0.0051

6、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转让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919,978	99.8522	321,898	0.1461	3,495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923,465	89.0551	226,898	10.5052	9,495	0.4397
2	关于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925,765	89.1616	228,598	10.5839	5,495	0.2545
3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834,165	84.9206	320,198	14.8249	5,495	0.2545
4	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议案	1,927,165	89.2264	227,198	10.5191	5,495	0.2545
5	关于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担保而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25,765	89.1616	228,598	10.5839	5,495	0.2545
6	关于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转让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4,465	84.9345	321,898	14.9036	3,495	0.16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5、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8,085,513股,对议案5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6,942,082股,对议案6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了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沈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3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黄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约20.3亿元应收账款以不超过人民币10.68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到期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格按照实际转让金额加上9.05%/年的溢价款确定)。

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3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融资结构,保证经营资金的需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浙江”)、浙江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益”)拟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凯城浙江、浙江同益将持有约20.3亿元应收账款以不超过人民币10.68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粤财信托,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到期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格按照实际转让金额加上9.05%/年的溢价款确定)。

2019年 4 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粤财信托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自编C区、4楼、14楼、40楼

4、法定代表人:陈彦卿

5、成立时间:1985年3月7日

6、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粤财信托总资产650,849.35万元、总负债23,599.31万元、净资产627,250.0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5,011.71万元、营业利润79,219.79万元、净利润68,061.77万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27,072,592.63万元。

7、粤财信托主要财务指标稳步增长,经营稳健,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8、粤财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与粤财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嘉凯城浙江、浙江同益在经营过程中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金额为约20.3亿元,该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不超过10.68亿元,最终以粤财信托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四、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融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应收账款金额:约20.3亿元。

转让价格:不超过10.68亿元。

转让期限:不超过24个月。

退出方式:按照约定的金额到期回购。

溢价金额:转让期内根据实际转让金额按9.05%/年计算

增信方式:中国恒大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办理上述融资业务。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9-029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慧云”)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增资扩股,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灯”)、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汇海纳”)、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顿”)、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成为本次增资项目的投资者,四方共同对大象慧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本次增资各方将合计持有大象慧云14.9666%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大象慧云的股份比例为30.3571%,公司仍为大象慧云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9年2月至3月,按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后的大象慧云整体评估值,其按照整体估值125,000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增资扩股。日前,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确认通知,海南高灯、睿汇海纳、上海高顿、中诚信成为大象慧云增资项目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四家投资者共同对大象慧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认购大象慧云新增1035.2942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四家投资者合计持有大象慧云14.9666%的股权。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其他股东方与海南高灯、睿汇海纳、上海高顿和中诚信签署了大象慧云的《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后,大象慧云注册资本由5882.353万元增加至6917.6472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30.3571%,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持股比例为27.4660%,海南高灯持股比例为18.1973%,宿迁丰达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达煊”)持股比例为14.4558%,睿汇海纳持股比例为6.8027%,上海高顿持股比例为2.0408%,中诚信持股比例为0.6803%。本次增资后,公司仍为大象慧云的控股股东,大象慧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于2019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4)。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各方情况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1、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41.505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民遐

所属地区:海南省

企业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成立时间:2017 -5-5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T(信息技术)人才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

增资方的股东情况: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高灯的股权比例为20.23%,为第一大股东;自然人金超持有海南高灯的股权比例为10.11%;自然人张民遐持有海南高灯的股权比例为10.11%;其他18名股东对海南高灯合计持股比例为59.55%(单一股东方持股未超过10%)。

2、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人代表: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属地区:北京市海淀区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18

成立时间:2017-08-28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资方的股东情况: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睿汇海纳的股权比例为40.00%;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睿汇海纳的股权比例为40.00%;北京华宏鼎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睿汇海纳的股权比例为19.80%;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睿汇海纳的股权比例为0.20%。

增资方的股东情况: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睿汇海纳的股权比例为40.00%;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睿汇海纳的股权比例为40.00%;北京华宏鼎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睿汇海纳的股权比例为19.80%;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睿汇海纳的股权比例为0.20%。

增资方及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增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锋

所属地区:上海市

企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B栋8层

成立时间:2014-04-15

经营范围:财经类培训(CPA等);金融类培训(CFA等);企业管理类培训。

增资方的股东情况:自然人股东李锋持有上海高顿的股权比例为41.86%,为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高顿的股权比例为19.50%,北京润安信息顾问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高顿的股权比例为15.00%,其他4名股东对上海高顿合计持股比例为23.64%(单一股东方持股未超过10%)

4、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94.151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岳志岗

所属地区:湖北省

企业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57号部分

成立时间:2005-03-23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商业帐目管理;管理咨询及技术培训;金融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增资方的股东情况: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诚信的股权比例为29.88%,为第一大股东;西藏智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诚信的股权比例为26.89%;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诚信的股权比例为14.94%;其他17名股东对中诚信合计持股比例为25.29%(单一股东方持股未超过10%)。

各增资方及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各增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1、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层416室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雩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宿迁丰达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8室

注册资本:490.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82.353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於亮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3106室

成立时间:2016-3-25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梳理中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备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信息	2100	35.70%	2100.0000	30.3571%	
2	京东邦能	1900	32.30%	1900.0000	27.4660%	
3	丰达煊	1000	17.00%	1000.0000	14.4558%	
4	海南高灯	882.353	15.00%	1258.8236	18.1973%	
5	睿汇海纳	/	/	470.5882	6.8027%	
6	上海高顿	/	/	141.1765	2.0408%	
7	中诚信征信	/	/	47.0589	0.6803%	
	合计	5882.353	100.00%	6917.6472	100.0000%	

大象慧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731.83万元,净资产9417.1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980.68万元,利润总额602.25万元,净利润611.15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691.13万元,净资产8587.84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40.24万元,利润总额-829.30万元,净利润-829.30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价格与认缴

根据协议的约定,海南高灯认购叁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零陆元(RMB3,764,706)作为对大象慧云的出资,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睿汇海纳认购肆佰柒拾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RMB4,705,882)作为对大象慧云的出资,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高顿认购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RMB1,411,765)作为对大象慧云的出资,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中诚信认购肆拾柒万伍佰捌拾玖元(RMB470,589)作为对大象慧云的出资,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家于增资协议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完成出资认缴。

2、各方对大象慧云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各方对大象慧云及其他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合资各方应协助达成如本协议所陈述之大象慧云的宗旨和目标,签署可为各方接受的一切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或有建设性的行动来完成前述作为;

2)合资各方应协助大象慧云获得经营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和证照;

3)在同等条件下,航天信息应优先利用其全国各地的营销服务人员为大象慧云提供相关服务;

4)在同等条件下,京东、海南高灯、睿汇海纳、上海高顿、中诚信应优先为大象慧云提供电子发票、税务信息化、大数据与数据方面相关的市场渠道资源,技术服务和支持;

5)根据其他各方和/或大象慧云的合理要求,在其他方面提供协助。

3、履行期限

合资期限自大象慧云成立之日起计,并应持续五十年。如果在代表大象慧云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表决同意延长大象慧云的经营期限后,在大象慧云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工商局提出了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申请,则大象慧云的经营期限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后被延长。

4、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权利

1)除非获得京东邦能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合资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京东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允许向京东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合资一方持有的任何注册资本的份额。

2)除非获得航天信息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合资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航天信息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允许向航天信息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合资一方持有的任何注册资本的份额。

3)除非获得海南高灯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合资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海南高灯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允许向海南高灯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合资一方持有的任何注册资本的份额。

5、优先认购权

1)如果合资一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该一方(“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合资各方及大象慧云。该通知须指明(1)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的意图;(2)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让股权”);(3)转让方拟转让股权的价格(“转让价格”);及 (4)其他主要条件和条款。该等书面通知构成转让方向其他合资各方根据通知所载条款和条件转让股份的要约(“要约”)。其他合资各方应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将按照转让价格购买转让股权。每一其他合资各方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其他合资各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其他合资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则其应被视为放弃行使该优先购买权。

2)如其他合资各方通知转让方其将购买转让股权(“受让股权”),合资各方应促使转让方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合资各方完成受让股权的转让。

3)自(1)其他合资各方书面通知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要约期届满且其他合资各方未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可以将其他合资各方未购买的股权以与要约所规定的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实质相同且不优于要约所规定的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转让方未能在九十天内完成对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则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权利应终止。如转让方拟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其应完成本6.2款规定的所有程序。

6、董事会

董事会应由股东会选举出的九名董事组成。航天信息有权提名五名董事,京东邦能、海南高灯、睿汇海纳各自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职工董事一名,由大象慧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航天信息、京东邦能、海南高灯、睿汇海纳所提名的董事应在电子发票、涉税创新业务、大数据等税务领域中具备实际业务拓展能力。

7、监事会

大象慧云设监事会,共三名监事,其中航天信息、京东邦能各推荐一名监事,由大象慧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航天信息推荐的监事担任。

8、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增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授权代表签署之后立即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大象慧云增资扩股引入新增投资者,对于大象慧云在电子发票互联网领域应用及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推动大象慧云电子发票与税务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促进航天信息“互联网+税务”布局的落地。

本次增资扩股为子公司引入新增投资者,将增加大象慧云的注册资本和运营资金,但不会直接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还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组织下,完成增资款和服务费支付等程序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大象慧云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可能出现未达到发展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9-028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